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97 號

聲 請 人 黃暖春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及第 671 號裁定,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46 號判決 ,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,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,經聲 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 號及第 671 號裁定,以聲請人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而為不受理裁 定,已抵觸憲法,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人之主張,係就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,故本件聲 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,且無從補正,爰依憲法訴 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